

勞動檢查因應方案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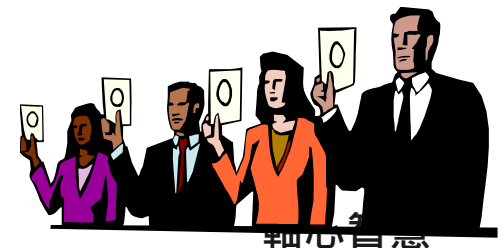
工時與休假



軸心智慧 甯在國

大綱

- 一、最新工時有關訊息分享。
- 二、工時與休假有關的勞動檢查項目說明。
- 三、工時為何是目前勞動檢查的重點項目？
- 四、工時規劃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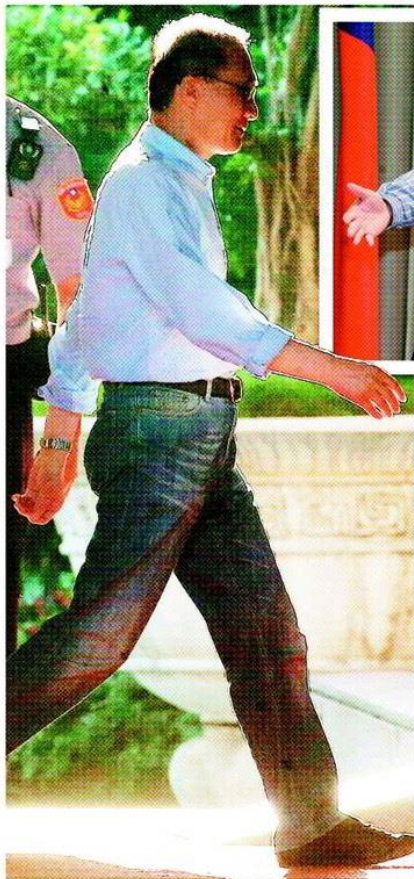


一、最新工時有關訊息分享。

7休1政策大轉彎

林全踩煞車「運輸、媒體、領隊導遊…會特別彈性考量」

7休1延後兩個月上路



行政院發言人童振源(左)與勞動部長郭芳煜(右)宣布,七休一暫緩實施兩個月,讓交通運輸、媒體等行业暫時鬆了口氣。記者余承翰/攝影

【記者陳智華、程嘉文/台北報導】原定明天實施的勞工強制「七休一」政策,引發產業反彈,行政院昨晚拍板延至十月一日上路。勞動部長郭芳煜指出,因取消「例假可挪移」函釋,但規範七天一定要休一天的法律文字不精確,將利用這兩個月訂定裁量基準。至於目前執行七休一會碰到問題的行業,包括運輸業、媒體業及領隊導遊等,勞動部將再會同事業主管機關討論,「會有特別彈性考量」。

行政院發言人童振源(左)與勞動部長郭芳煜(右)宣布,七休一暫緩實施兩個月,讓交通運輸、媒體等行业暫時鬆了口氣。記者余承翰/攝影

中秋沒加班車:危機解除
原本鐵路客運面臨中秋節不開加班車危機,也可望落釋。

勞動部六月底廢止內政部卅年前頒布「例假可挪移」函釋,八月起勞工不得連續工作七天,引發勞工等運業者、旅遊及媒體等特殊行業認為根本窒礙難行,客運業也串連中秋假期要停止加班。雖然業界不斷陳情,連交通部長黃陳且公開喊話,但勞動部直到前天都仍表示「如期上路」。直到昨天白天,行政院長林全表態「特殊行業可有彈性考量」,晚間邀集交通和勞動部舉行跨部會會議,歷經三個多小時會議,晚間宣布以法不完備,延後兩個月上路。

郭芳煜指出,六月廿九日勞動部依據立法院決議,廢止民國七十五年內政部的函釋,相關規定回到勞基法卅六條的規定,每七天至少有一天休息。但是條文並沒有規定,兩個星期之內的休假日應該放

特殊行業需求,可提討論
郭芳煜也強調,基於公共生活便利、配合國家政策、公益活動等三項理由,對旅遊、媒體、大眾運輸等三項產業,考量工作型態的情況,在確保勞工身心健康前提下,給予一定的彈性考量。如果其他行業也有特殊需求,也可提出討論。

郭芳煜指出,六月廿九日勞動部依據立法院決議,廢止民國七十五年內政部的函釋,相關規定回到勞基法卅六條的規定,每七天至少有一天休息。但是條文並沒有規定,兩個星期之內的休假日應該放

郭芳煜指出,六月廿九日勞動部依據立法院決議,廢止民國七十五年內政部的函釋,相關規定回到勞基法卅六條的規定,每七天至少有一天休息。但是條文並沒有規定,兩個星期之內的休假日應該放

郭芳煜指出,六月廿九日勞動部依據立法院決議,廢止民國七十五年內政部的函釋,相關規定回到勞基法卅六條的規定,每七天至少有一天休息。但是條文並沒有規定,兩個星期之內的休假日應該放

郭芳煜指出,六月廿九日勞動部依據立法院決議,廢止民國七十五年內政部的函釋,相關規定回到勞基法卅六條的規定,每七天至少有一天休息。但是條文並沒有規定,兩個星期之內的休假日應該放

郭芳煜指出,六月廿九日勞動部依據立法院決議,廢止民國七十五年內政部的函釋,相關規定回到勞基法卅六條的規定,每七天至少有一天休息。但是條文並沒有規定,兩個星期之內的休假日應該放

原本明天上路的七休一新制引發爭議,行政院長林全昨自金門趕回行政院急商。記者余承翰/攝影

聯合報

UNITED DAILY NEWS

每份訂價10元 第23653號

創辦人 王惕吾



Inside

老兵身後30年
家書跨海到靈前

新聞見A8

預購優惠倒數5天

《聯合報》一定會幸福3

愛之旅

聯誼60個最動人的故事

《愛之旅》收錄了六十個令人怦然心動甚或心痛的故事,由王正方、廖玉蕙、宇文正、郝譽翔等六十位作家溫暖書寫。



解釋函廢除 8月起連上七天班違法

經濟日報:2016/06/30

勞動部昨（29）日表示，自今年8月起，勞工工作六天就必須休一天，換言之，若連續工作七天就違法，將視違規情節處以2萬至30萬元罰鍰。現行「勞基法」規定，勞工每七天中須有一天例假。因有些公司因人力調度問題，勞動部曾在民國75年發布解釋令，允許雇主可以彈性調整勞工例假，只要每七天中休一天例假即可（不必每工作六天就要休一天），因此發生有些勞工一連上班12天，再連休兩天的情況，勞團要求勞動部檢討，勞動部昨天火速公告廢止此解釋令。勞動部說，8月起廢止生效後，未來以每七天為一周期，每一周期都會有一天例假，不能挪移，也就是兩例假間的時間最多只能六天。

解釋函廢除 8月起連上七天班違法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050131443號
附件：



廢止內政部主管勞工事務時期之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七日臺內勞字第三九八〇〇一號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生效。

部長郭芳煜

裝

訂



發文單位：內政部

發文字號：(75)台內勞字第 398001 號

發文日期：民國 75 年 05 月 17 日

要旨：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之處理原則

全文內容：

一、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所謂「一日」係指連續二十四小時而言。

二、前開例假日得依下列原則作適當調整：

(一) 安排例假日以每七日為一週期，每一週期內應有一日例假，原則上前後兩個例假日應間隔六個工作日；如遇有必要，於徵得工會或勞工同意後，於各該週期內酌情更動。

(二) 例假日經更動後，如連續工作逾七日以上時，對於從事具有危險性工作之勞工，雇主須考慮其體能之適應及安全。



函釋廢除前公司可以調整例假的極限

星期 周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例假	1	2	3	4	5	6
2	7	8	9	10	11	12	例假

若經員工同意就可以在第1個7天週期第1作為例假，而在第2個7天週期中選最後1天作為例假，如此就可連續工作12天。



函釋廢除後公司對於工作的安排失去彈性

星期 周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工作	工作	工作	工作	工作	工作	例假
	1	2	3	4	5	6	7/1
2	工作	工作	工作	工作	工作	例假	工作
	2	3	4	5	6	7	1
3	工作	工作	工作	工作	工作	例假	工作
	2	3	4	5	6	7	1
4	工作	工作	工作	工作	工作	例假	工作
	2	3	4	5	6	7	1

恢復勞工國定假 新政府決定

2016-03-29 02:55 經濟日報

今年已上路的勞基法施行細則修正案將勞工國定假日從19天調整為12天，立法院社會及衛環委員會昨（28）日通過決議，勞基法施行細則修正案將不予備查，並最快於下周五提報立法院會議決，退回行政院。是否再提新修正案，將成為新任勞動部長第一要務。



立院退回勞動部提案 7天國假可望回復

中國時報 2016年04月09日

- 立法院會昨天決議，將刪除勞工7天國定假日引發爭議的「勞基法施行細則」退回，要求行政院於2個月內重新修正或廢止。勞動部長陳雄文對立法院的表示尊重，不會有新動作，將交由新政府、新部長決定，百萬勞工消失的7天國定假日，可望回復了！
- 陳雄文雖極力捍衛政策，立法院委員會對勞動部的行政命令，昨決議不予備查。該案退回政院後，由於政院已表明交由民進黨政府新任勞動部長處理7天國定假日的存廢問題，屆時將成為民進黨新任勞動部長的首道難題。



Smart 勞基法施行細則23條之國定假日/紀念日明細

105年度國定假日/紀念日明細

No	月	日	星期	假日	No	月	日	星期	假日
1	1	1	五	開國紀念日	11	5	1	日	勞動節
2	1	2	六	開國紀念日之翌日	12	6	9	四	端午節
3	2	7	日	農曆除夕	13	9	15	四	中秋節
4	2	8	一	春節-初一	14	9	28	三	孔子誕辰紀念日
5	2	9	二	春節-初二	15	10	10	一	國慶日
6	2	10	三	春節-初三	16	10	25	二	台灣光復節
7	2	28	日	和平紀念日	17	10	31	一	蔣公誕辰紀念日
8	3	29	二	革命先烈紀念日	18	11	12	六	國父誕辰紀念日
9	4	4	一	兒童節、清明節	19	12	25	日	行憲紀念日
10	4	5	二	補假					

今年會增加的假日

1. 9月28日孔子誕辰紀念日
2. 10月25日台灣光復節
3. 10月31日蔣公誕辰紀念日
4. 11月12日國父誕辰紀念日
5. 12月25日行憲紀念日

聯合報

UNITED DAILY NEWS

每份訂價10元 第23586號

創辦人 王惕吾



客服務專線：0809-081-186 總機：(02)8692-5588 新聞聯絡：(02)8692-6896 地址：(22161)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三六九號 本報文圖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加薪，加假

勞動部長郭芳煜「要讓勞工馬上有感」 拚7月蓄周休二日 休息日工資加倍給

新任勞動部長郭芳煜接受聯合報系專訪時大放利多，表明先恢復七天國定假日，又談勞工周休二日、家庭照顧假、年金等勞工關心的議題。



記者邱德祥／攝影

【記者許俊偉／台北報導】蔡英文總統就職演說時承諾要幫年輕人改善低薪處境，並說「新政府會立刻展開行動」。新任勞動部長郭芳煜昨天立刻拋出為勞工拚加薪、拚休假等多項勞動新政策，希望讓勞工「有感」。郭芳煜昨接受聯合報專訪時說，一個月內提出勞基法修正案，明定勞工七天中應休兩天，真正落實周休二日。

國定假日同步砍成12天

依規畫，其中一天的休假為休息日，雇主可經勞工同意後，讓勞工在休息日出勤，但須加倍發給工資，估約二六〇萬名尚未周休二日的勞工受惠，力拚七月上路。

這將是勞基法重大變革，宣告我國正式邁入全面周休二日。郭芳煜強調，目標是周休二日和國定假日「全國一致」，除了勞工和公務員一樣有周休二日，國定假日也齊一，屆時會配套將勞工國定假日從十七天刪減為十二天，但勞工仍會比公務員多出一天勞動節。

休假新制力拚7月上路

郭芳煜希望新制上路時「愈快愈好」。據了解，蔡政府不排除由民進黨立委直接提案，七月就完成修法。

勞基法定正常工時今年起已下修為每周四十小時，以每天正常工時八小時來看，看似周休二日，但因法條仍規定「七天中應有一天例假」，

也就是「七休一」，以致實施以來，不少雇主以調移每天工時因應，勞工還是每周工作六天。郭芳煜說，草案將明定七天中應有一天例假和一天休息日，由於例假不得隨意停休出勤，考量給予雇主用人彈性，會將其中一天例假定為休息日，休息日只要經勞工同意即可出勤，但雇主須加倍發給工資，而非僅加發三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工資。他說，近日已與資方團體討論，雇主對於周休二日和國定假日全國一致有共識，甚至選說「那就盡快」。

至於馬政府提出刪除勞工七天國定假日，郭芳煜說，會尊重立法院不予備查的決議，但因為重新修正或廢除，程序上恐逾兩個月的改正期限，他決定不重迭，讓原修正在六月廿二日的期限後自動失效，失效後勞工就會暫時要回這七天國定假日，直至周休二日上路後再刪除。他決定不重迭，讓原修正在六月廿一日的期限後自動失效，失效後勞工就會暫時要回這七天國定假日，直至周休二日上路後再刪除。

相關新聞見A3

蔡政府勞動新政策誰埋單？

資料來源／記者採訪整理 製表／許俊偉 聯合報

政策	內容	財源	爭議或阻力
周休規定	從7天有1天例休，增為2天休假		
國定假日	暫恢復19天，未來配合周休2日上路，再砍至12天		雇主成本增加，但經濟環境若未改善，恐致產業營運困難或出走，反不利勞工
基本工資	●因應工時降為每周40小時，時薪最快7月從120元漲為126元 ●訂定最低工資法專法	雇主成本	
延遲外籍白領	維持「2年工作經驗+薪資4萬7971元」門檻，但薪資資商會機制鬆綁		設限未鬆綁，仍不利攬才
家庭照顧假	7天但無薪，朝有新溝通	雇主或政府就保基金，未定	雇主成本增加
勞保年金改革	爭取不降給付（年資給付率不變）	勞保基金	給付不動，除非費率大幅調高，否則恐仍無助改善財務黑洞

競爭力UP!

提升頂尖國際行銷經理人的職能
碩士後進修最佳選擇

本課程已列入勞委會「青年就業儲蓄計畫」
2年內最高補助12萬元
結訓後發給結業證書

碩士後國際行銷班

為配合外資企業對國際行銷人才之迫切需求，針對眾多具備大學以上程度、或對從事國際行銷相關工作社會責任感、應以國際行銷為主軸210小時之優質課程專業訓練，以培訓企業界頂尖之人才。

課程內容多元化
迅速建立完整行銷觀念
透過實務演練前進國際舞台

電話：(02)27207917 電郵：htj@taitra.org.tw
網址：www.htj.org.tw/MASTER

教育部國際貿易局主辦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協辦 國際貿易發展局

台中 國際 Beauty & Cosmetic EXPO
2016 5.27-5.30

美容化妝品展

5/27~5/30

大台中國際會展中心
(高鐵烏日站旁)

倒數2天

主辦單位：聯合美展



7天國假確定還給勞工 勞動部再推「休息日」 實踐周休二日

中國電子報:2016年05月24日

- 勞動部在施行細則中刪除勞工7天國定假日，卻被立法院不予備查，在4月20日從行政院退回勞動部之後，新任勞動部長郭芳煜還有1個月的時間內可以決定。郭芳煜說：「重送（刪除7天國假）再被打槍就變成笑話，不用去做這種自取其辱得事情，趁這機會檢討其他條文，再送一個新的版本。」換言之，刪除國假案將不會重送，**正式將7天國假還給勞工。**
- 依立院決議讓原修正案自動失效，先把7天國假還給勞工。郭芳煜表示，在刪除7天國假案失效後，**未來將修法每7天有一天例假日、一天休息日，保障勞工都能達到週休二日。**他說：「如果雇主把休息日改成上班日，這樣薪資也要加倍，雇主自然不會讓勞工每週上6天，達到全國一致週休二日的效果。」

二、工時與休假有關的勞動檢查項目說明。



105年度台北市檢查項目

主旨：為辦理勞動檢查，請貴事業單位「余文雄（即臺北市私立大理幼兒園）」負責人或指派勞工事務主管人員於105年7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依說明二、三攜帶資料至本局勞動條件檢查組（地址：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218號7樓、景美捷運站3號出口）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市105年7月4日派員勞動檢查結果暨勞動基準法第73條規定辦理。
- 二、請攜帶所屬勞工之資料如下：
 - (一)全體勞工人數。
 - (二)事業單位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法人登記證書文件。
 - (三)勞工名卡（含勞工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職稱、到職日期及離職日期等資料）。
 - (四)104年至105年6月份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含加班申請單）。
 - (五)104年至105年6月份工資清冊（含加班費）、薪資計算方式及給付憑證（如為轉帳發薪，請提供金融機構開具之轉帳明細等）。
 - (六)104年至105年6月份特別休假資料（假單等紀錄）。
 - (七)勞資會議紀錄（同意女性夜間工作、延長工時、變形工時）





105年度新北市檢查項目 1

主旨：本處訂於105年6月2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對臺端（即新北市私立正大幼兒園）實施勞動檢查，屆時請指派業務相關人員攜帶如說明二資料，至本處第二辦公室（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4段55之12號2樓，捷運頂埔站2號出口--頂埔市民活動中心2樓）接受檢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勞動檢查法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辦理。

二、請備妥下列文件資料接受檢查：

（一）全權委託書、立案證書、單位全銜章、臺端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影本及個人私章。

（二）105年2月至5月所僱勞工名冊（含姓名、出生日期、部門、職稱、工作地點、到職日、離職日等）、最近一期勞保繳費單及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經工會或勞資會議通過實施變形工時或延長工時之會議紀錄及勞資會議代表名冊備查函、工作規則及其核備函。

（三）105年2月至5月經抽檢勞工之出勤紀錄（含排班表、加班申請單、假單或請假紀錄及全年度應放假日明細或行事曆）

、工資發放明細清冊（含加班費、獎金等名目）、勞動契約書及104年度特別休假資料（以上資料請檢附正本、影



105年度新北市檢查項目 2

主旨：本處訂於105年7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對臺端（即私立心語文理語文短期補習班）實施勞動檢查，屆時請指派業務相關人員攜帶如說明二資料，至本處第二辦公室（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4段55之12號2樓，捷運頂埔站2號出口--頂埔市民活動中心2樓）接受檢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檢查法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辦理。
- 二、請備妥下列文件資料（請檢附正本、影本各1份）：
 - (一)全權委託書、立案證書影本、事業單位印章、負責人身分證影本、私章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件。
 - (二)105年4月至6月勞工名冊（含姓名、職稱、工作地點、到職日、離職日）、勞工出勤紀錄（含排班表、加班時數、加班申請單及加班補休統計表）、請假單或請假紀錄、工資明細清冊（含各項津貼、加班費、獎金等名目）、工資給付憑證及勞動契約書。
 - (三)最近一期勞工退休金提繳計算名冊、經工會或勞資會議通過實施變形工時或延長工時之會議紀錄及勞資會議代表名冊備查函、工作規則及其核備函、全年度應放假日明細及行事曆。

一、出勤類

1. 出勤紀錄

1.1 紙卡。

1.2 電子檔列印。

1.3 人工紙張簽到。

2. 工作時間表。

2.1 工作時間表。

2.2 排班表。

3. 加班申請單。

4. 請假紀錄、特別休假資料。

5. 國定假日12(17)天假日如何放假

5.1 年度放假明細。

5.2 行事曆。

三、工時為何是目前勞動檢查的重點項目？

全台勞檢啓動 11類行業小心

工商時報105年1月11日

其中284家電子零組件企業，實施全面普查

記者郭建志／台北報導

血汗企業注意了！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表示，今年度將針對金融保險業、物流業、醫療院所、派遣業、保全業還有工讀生等11類行業或對象，結合730名人手發動全國性勞動檢查；其中，特別針對電子零組件製造業284家企業，實施全面普查。

去年職安署發動全國勞檢，稽查共1,194家企業，原規劃勞檢4萬場次，結果績效超乎預期，總計檢查49,764家；職安署今年規劃檢查1,141家企業，全年勞檢計畫也同步曝光。

職安署規劃，由於國定假期旅客搭乘客運需求龐大，仍比照往年，針對國道客運駕駛排定春節、國慶連假共兩次勞檢。此外，2至3月稽查100家儲配運輸物流與汽車貨運業者；4至5月稽查100家私立幼兒園、60家保全業者；5至6月瞄準物業管理公司、養護機構，各勞檢60家。

至於暑假是傳統民眾出遊、購物旺季，除規劃7、8月勞檢100家派遣業、100家金融保險業外，7至9月也會針對各行業的工讀生，包含零售式量販業進行稽查，企業數可達150家。9、10月還特別針對電子零組件製造

業安排勞檢，且「低標」是要稽查200家，目標要針對全部284家實施普查。

職安署長劉傳名表示，去年稽查結果可看出，雇主最常違規的三項勞動法規，包括加班費沒依規定發放、沒備妥員工出勤紀錄表或記載有問題、員工每月加班超過法定46小時等，前述違規可開罰2萬至45萬元罰鍰。

劉傳名表示，已發文「提醒」地方政府針對四大類名單加強平日勞檢。第一，常違規的六大行業，如批發零售業、製造業、住宿餐飲業、支援服務業、運輸倉儲業，醫療保健及社工服務業等；第二，僱用弱勢族群較多的企業，如養護機構、僱用工讀生、派遣業等。第三，資訊科技研發業、新聞媒體業及金融理財人員等知識密集產業；第四，3年內違反重點檢查項目滿3次以上者。

(相關新聞見A5)



全台勞檢啟動 11類行業小心

工商時報105年1月11日

至於暑假是傳統民眾出遊、購物旺季，除規劃7、8月勞檢100家派遣業、100家保險業外，7至9日由會計對各行業的工廠、白

職安署長劉傳名表示，去年稽查結果可看出，雇主最常違規的三項勞動法規，包括

1. 加班費沒依規定發放
2. 沒備妥員工出勤紀錄表或記載有問題
3. 員工每月加班超過法定46小時

前述違規可 開罰2萬至45萬元罰鍰

檢。第一，常違規的六大行業，如批發零售業、製造業、住宿餐飲業、支援服務業、運輸倉儲業，醫療保健及社工服務業等；第二，僱用弱勢族群較多的企業，如養護機構、僱用工讀生、派遣業等。第三，資訊科技研發業、新聞媒體業及金融理財人員等知識密集產業；第四，3年內違反重點檢查項目滿3次以上者。

勞動基準法工時分類

類型	條文	要點
正常工時	30條1項	1.每日:8小時 2.每周:40小時
變形工時	30條2項	兩周變形
	30條3項	八周變形
	30條之1	四周變形



勞動基準法第30條 1

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1)

前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其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2)

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八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3)



兩週變形工時-勞基法第30條第2項

1.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
(所有適用勞基法的行業)
2. 經工會同意或勞資會議同意後，
3. 兩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到其他工作日。
4. 分配之正常工時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
5. 每週正常工時不得超過48小時。



八週變形工時-勞基法第30條第3項

1.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
2. 經工會同意或勞資會議同意後，
3. 八週內正常工作時數重新分配。
4. 每日正常工時不得超過8小時
5. 每週正常工時不得超過48小時。



四週變形工時-勞基法第31條之1

1.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
2. 經工會同意或勞資會議同意後，
3. 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重新分配。
4. 分配之正常工時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
5. 當日正常工時達十小時者，其延長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
6. 二週內至少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7. 女性勞工，除妊娠或哺乳期間者外，可於夜間工作。
8. 但雇主應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0條之1之行業

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加油站業、銀行業、信託投資業、資訊服務業、綜合商品零售業、醫療保健服務業、保全業、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業、法律服務業、信用合作社、證券業、觀光旅館業、一般廣告業、不動產仲介業、公務機構之清潔隊員、電影片映演業、建築經理業、國際貿易業、期貨業、保險業、會計服務業、其他金融及輔助業中之存款保險、社會福利服務業、管理顧問業、票券金融業、餐飲業、國防事業、娛樂業、信用卡處理業、學術研究及服務業、一般旅館業、理髮及美容業、其他教育訓練服務業、大專院校、影片及錄影節目帶租賃業、社會教育事業、市場及展示場管理業、鐘錶、眼鏡零售業、農會及漁會。

勞動基準法工時分類

類型	項目	條文	要點
延長 工時	定義	施行 細則 20-1條	1.每日超過8小時、每周超過40 小。時2.超過變形工時調整後的 工作時間。
	程序	32條 1項	雇主延長工時程序: 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
	時數 上限	32條 2項	1.每日:正常+延長12小時。 2.每月上限:46小時。

勞動基準法工時分類

類型	項目	條文	要點
延長工時	特殊加班	32條 3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特殊狀況無前項加班限制但在24小時內通知工會或向主管機關備查。 2.事後要補休
	給付標準	24條	延長工時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小時以內:加給時工資三分之一。 2.逾2小時:加給時工資三分之二。 3.特殊狀況:工資額加倍發給。



工作時間認定標準

認定項目	條文/函釋	要點
工作時間	勞動部104年5月14日 勞動條3字1040130857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勞工在雇主指揮監督之下2.雇主之設施內或指定之場所3.提供勞務或受令等待提供勞務
休息時間	勞基法第35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有30分鐘休息2.輪班制或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另行調配休息時間。
值班待命時間	內政部74年12月04日 (74)台內勞字第357972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雇主指定所 (O)2.On Call (X)3.從事非勞動契約約定之工作4.待命性質、花費勞力較少、非連續工作性質
教育訓練活動	勞委會81年8月18日 (81)台勞動二字第25381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由勞工自由參加2.不參加未予不利待遇3.續練內容與工作無直接關係4.不參加不對工作產生具體妨礙



工作時間認定標準

勞動部104年5月14日勞動條3字1040130857號

查勞動基準法所稱工作時間，指勞工在雇主指揮監督之下，於雇主之設施內或指定之場所，提供勞務或受令等待提供勞務的時間。

勞動基準法假日規定

類型	條文	要點/內容
例假	36條	每7日至少有1日休息，作為例假
法定 休假日	37條	1.施行細則第23條(12天+7天) 2.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日 3.原住民族歲時祭儀

加班規範

類型	項目	條文	要點
延長 工時	時數 上限	32條2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日:正常+延長12小時。 2.每月上限:46小時。
	給付 標準	24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小時以內:加給時工資三分之一。 2.逾2小時:加給時工資三分之二。
法定 休假日	種類	37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施行細則第23條(12天+7天) 2.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日 3.原住民族歲時祭儀
	給付 標準	39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資應由雇主照給 2.假日出勤工資加倍發給

加班規範

類型	項目	條文	要點
休息日 出勤 (現狀)	時數 上限	32條 2項	1.每日:正常+延長12小時。 2.每月上限:46小時。 *90年6月7日台90勞動2字第 0019248號函
	給付 標準 (原則)	24條	1.2小時以內:加給時工資3分之 1(0.34)。 2.逾2小時:加給時工資3分之 2(0.67)。
	換休 (例外)		1.和其他工作日對調 *87年8月31日(87)台勞動二字第037426 號 2.個別勞工於出勤同意選擇換休放 棄領取延時工資。 *98年5月1日勞動2字第0980011211號

罰則-勞基法第79條

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七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或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工時規定罰則要點1

違反條文	項目	罰則條文	罰鍰
24條	加班費給付標準	79條1項1款	NT\$2萬-NT\$30萬
30條1項	正常工時		
30條2項	兩周變形		
30條3項	八周變形		
32條	延長工時之限制與程序		



違反工時規定罰則要點2

違反條文	項目	罰則條文	罰鍰
35條	休息時間	79條1項1款	NT\$2萬-NT\$30萬
36條	例假		
37條	休假		
39條	假日出勤 工資		



違反同一條累計罰款金額

違反次數(累計)	罰鍰	備註
第一次	NT\$20,000	•得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姓名;並限期改善。 •前次處份在案五年內再違規則會累犯計。
第二次	NT\$50,000	
第三次	NT\$80,000	
第四次	NT\$150,000	
第五次以上	NT\$300,000	
合計	NT\$600,000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32554
桃園市龍潭區大順路296號

受文者：[redacted] 幼兒園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勞職北4字第105101672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1份

主旨：檢送貴單位勞動條件檢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請在指定期限內改善，並於違規場所顯明易見處公告7日以上。

說明：

- 一、本次檢查〈105年4月21日及5月10日〉發現違反規定事項計1項，已向貴單位偕同檢查人員詳予說明。
- 二、本次檢查重要提示事項：
 - (一)所有違反規定事項已另案移送桃園市政府依法處理。
 - (二)所有違反規定事項如發現未按通知期限改善者，將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三、貴單位對本通知書如有異議，請依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於本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以書面述明理由向本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提出。

正本：桃園市私立芎芎森林幼兒園
副本：桃園市政府(含附件)

署長 劉傳名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
 勞動條件檢查

事業單位名稱	[Redacted]	檢查日期	105/05/10
事業單位地址	[Redacted]	電話	034092799
受檢地址	[Redacted]		
事業主名稱及 代表人姓名	[Redacted]	經營負責人 職稱姓名	職稱： 姓名：[Redacted]
偕同檢查人員 職稱姓名	團長 [Redacted]	事業單位工 作者人數	男：4人，女：26人 合計：30人

一、檢查結果違反規定事項：

項次	法規條款	法令條款說明	文到後改善期限	備註
1	勞動基準法第022條 第2項	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給勞工。	即日	1

二、重要提示事項：

(一) 本次檢查計 1 項違反規定事項，已當場解說，敬請改善，重點違法事實提示如下：

勞工梁惠華於104年11月、105年1月工資未全額給付。



四、工時規劃範例。



工時範例1-幼兒園(無加班)

職稱	上午	休息	下午	工時統計			型態
教保員	07:00-12:30	12:30-13:30	13:30-16:00	總計	正常	休息	輪流
早值(A)	5.5	1	2.5	9	8	1	
教保員	08:00-12:30	12:30-13:30	13:30-17:00	總計	正常	休息	輪流
正常(B1)	4.5	1	3.5	9	8	1	
教保員	08:00-13:30	13:30-14:30	14:30-17:00	總計	正常	休息	輪流
正常(B2)	5.5	1	2.5	9	8	1	
教保員	11:00-14:30	14:30-15:00	15:00-19:00	總計	正常	休息	輪流
晚值(C)	3.5	0.5	4	8	7.5	0.5	
行政	08:00-13:30	13:30-14:30	14:30-17:00	總計	正常	休息	固定
	5.5	1	2.5	9	8	1	
廚工	7:00-13:00	13:00-15:00	13:30-16:30	總計	正常	休息	固定
	4	2	3	9	7	2	
司機	7:00-9:30 11:30-13:00	9:30-11:30 13:00-16:00	16:00-19:00	總計	正常	休息	固定
	4	5	3	12	7	5	



工時範例2-幼兒園(有加班)

職稱	上午	休息	下午	加班	工時統計				型態
					總計	正常	休息	加班	
老師	7:30-12:00	12:00-13:00	13:00-16:30	16:30-17:00	總計	正常	休息	加班	輪流
早值	4.5	1	3.5	0.5	9.5	8	1	0.5	
老師	8:00-12:00	12:00-13:00	13:00-17:00		總計	正常	休息	加班	輪流
正常1	4	1	4		9	8	1	0	
老師	8:00-13:00	13:00-14:00	14:00-17:00	17:00-17:30	總計	正常	休息	加班	輪流
晚值1	5	1	3	0.5	9.5	8	1	0.5	
老師	9:00-13:00	13:00-14:00	14:00-18:00	18:00-19:00	總計	正常	休息	加班	固定
晚值2	4	1	4	1	10	8	1	1	
職稱	上午	休息	下午	加班	工時統計				型態
行政	8:00-13:00	13:00-14:00	14:00-17:00	17:00-18:00	總計	正常	休息	加班	輪流
正常	5	1	3	1	10	8	1	1	
廚師	7:30-12:30	12:30-14:30	14:30-16:30		總計	正常	休息	加班	固定
	5	2	2		9	7	2	0	
司機	7:30-9:30 11:00-12:00	9:30-11:00 12:00-16:00	16:00-18:00		總計	正常	休息	加班	固定
	3	5.5	2		10.5	5	5.5	0	



工時範例3-補習班

職稱	上午	休息	下午	加班	工時統計			
					總計	正常	休息	加班
老師		17:00-17:30	12:00-17:00 17:30-20:00		總計	正常	休息	加班
周1、4、5		0.5	7.5		8	7.5	0.5	0
老師		17:00-17:30	14:00-17:00 17:30-20:00		總計	正常	休息	加班
周2		0.5	5.5		6	5.5	0.5	0
老師	11:30-17:00	17:00-17:30	17:30-19:30		總計	正常	休息	加班
周3	5.5	0.5	2		8	7.5	0.5	0
老師	8:00-12:00				總計	正常	休息	加班
隔周六	4				4	4	0	0



根據加班工時將工資拆解做成核薪表

職稱	基本薪資	全勤	工作獎金	加班費機 算基準	固定加班費		工資合 計	時薪	每月加班時數		規劃投 保 薪資
					平日加班 (1.34倍)	假日加班 (1倍)			平日	假日	
老師1	21000	1000	1340	23340	660	0	24,000	97	5	0	24,000
老師2	21500	1000	1820	24320	680	0	25,000	101	5	0	25,200
老師3	22000	1000	2290	25290	710	0	26,000	105	5	0	26,400
老師4	22500	1000	2760	26260	740	0	27,000	109	5	0	27,600
老師5	22000	1000	4230	27230	770	0	28,000	113	5	0	28,800
老師6	22000	1000	5210	28210	790	0	29,000	118	5	0	30,300
老師7	23000	1000	5180	29180	820	0	30,000	122	5	0	30,300
老師8	24000	1000	5150	30150	850	0	31,000	126	5	0	31,800
老師9	25000	1000	5130	31130	870	0	32,000	130	5	0	33,300
老師10	26000	1000	5100	32100	900	0	33,000	134	5	0	33,300
老師11	27000	1000	5070	33070	930	0	34,000	138	5	0	34,800
老師12	27000	1000	6040	34040	960	0	35,000	142	5	0	36,300
老師13	27000	1000	7020	35020	980	0	36,000	146	5	0	36,300
老師14	27000	1000	7990	35990	1010	0	37,000	150	5	0	38,200
老師15	27000	1000	8960	36960	1040	0	38,000	154	5	0	38,200
老師16	27000	1000	9940	37940	1060	0	39,000	158	5	0	40,100
老師17	27000	1000	10910	38910	1090	0	40,000	162	5	0	40,100



根據加班工時將工資拆解做成核薪表

職稱	本薪	加班費機 算基準	固定加班費		工資合 計	時薪	每月加班 時數		規劃投 保 薪資
			平日加班 (1.34倍)	假日加班 (1倍)			平日 1	平日 2	
教保員1-1	21370	21370	2630	0	24,000	89	22	24,000	
教保員1-2	22440	22440	2760	0	25,200	94	22	25,200	
教保員1-3	23510	23510	2890	0	26,400	98	22	26,400	
教保員1-4	24580	24580	3020	0	27,600	102	22	27,600	
教保員1-5	25640	25640	3150	0	28,790	107	22	28,800	
教保員2-1	22610	22610	1390	0	24,000	94	11	24,000	
教保員2-2	23740	23740	1460	0	25,200	99	11	25,200	
教保員2-3	24870	24870	1530	0	26,400	104	11	26,400	
教保員2-4	26000	26000	1600	0	27,600	108	11	27,600	
教保員2-5	27130	27130	1670	0	28,800	113	11	28,800	
教保員2-6	28540	28540	1760	0	30,300	119	11	30,300	
教保員2-7	29950	29950	1840	0	31,790	125	11	31,800	



雙向交流 Q&A

謝謝!

甯在國

0936-107-665

tkjning@gmail.com